

「齊齊加入鳥」早鳥獎賞：

1. 如要參與本推廣，推薦人(「推薦人」)必須使用本公司流動通訊服務及繳付費用之用戶。
推薦人必須於 2018 年 4 月 15 日或之前啟動本公司服務。
2. 推薦人必須轉發由本公司所發放的推薦碼以推薦任何人士(「被推薦客戶」)，被推薦客戶須於 2018 年 4 月 15 日或之前成功申請成為本公司服務之新客戶(「新客戶」)及使用本公司指定月費計劃(「指定計劃」)，並繳付費用，方合資格享有推薦人獎賞。
3. 推薦人及被推薦客戶雙方必須年滿 16 歲，方合資格參加「齊齊加入鳥」推薦計劃，獎賞不會發放給任何未滿 16 歲人仕。
4. 被推薦客戶須成功開啟服務或成功攜號轉台至本公司，並使用指定計劃，方合資格享有被推薦客戶獎賞。
5. 若被推薦客戶由多於一位推薦人推薦予本公司並成功成為新客戶，一切以本公司所發放的推薦碼而確定可享獎賞的推薦人身份及資格。
6. 推薦人獎賞會分開四期發放給推薦人。推薦人獎賞會於被推薦客戶成功成為本公司新客戶並使用指定計劃，預繳第二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指定月費計劃之月費後的七個工作天內發放給推薦人。發放推薦客戶獎賞及被推薦客戶獎賞於推薦人及被推薦客戶時，雙方必須同時使用本公司服務。推薦人需提供一個有效的香港銀行戶口以接收獎賞，本公司不接受於領獎期間更換戶口。如推薦人放棄領獎及因提供錯誤資料而無法

接收獎賞，本公司有絕對權利拒絕發放獎賞。

7. 被推薦獎賞定為每月額外有 2GB 本地數據，一共兩個月，獎賞將會於被推薦客戶預繳第二次及第四次指定月費計劃之月費後發放給被推薦客戶。
8. 推薦人可獲的推薦獎賞不設上限。
9. 所有被推薦客戶之獎賞均不設退換。本公司可隨時以其他獎賞代替而無須事先通知。
10. 推薦人及被推薦客戶參加本推薦計劃中必須不涉及任何濫用/違規，否則本公司將扣除獎賞額而無須另行通知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任何已享受的獎賞。
11. 本公司可修訂以上條款及細則及/或更改/終止本推廣計劃而無須另行通知。本公司的決定 為最終定論。
12. 等待或領取獎賞期間，推薦人及被推薦客戶需同時使用本公司的流動通訊服務及繳付其月費，若客戶在任何原因下終止或被本公司終止服務，所有獎賞亦會終止而不作任何形式的退還。
13. 領取任何獎賞時，本公司有權要求客戶以指定的方法提供身份證明文件核實客戶身份。
如流動電話月費計劃申請人(客戶)身份及資料與領獎人身份及資料不同，本公司會拒絕發放獎賞。
14. 客戶須於三個月內領取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